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

2022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‘森海 2 号’杨树等 22 个品种作为林木良种（良种名录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这些品种在林业生产中可以作为林木良种使用，并在本公告规定的适宜种植范围内推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林木良种名录（中英文）

